

再来看我国的现金流量表,其经营活动本身就是通常意义上的经营活动,所以没有必要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基础上再加上现金利息支出进行调整。这样,在分子上只需要将税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加上所得税付现调整为税前口径就可以了。但是,很多人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而是直接采用公式2进行计算,这是不对的。如果在分子上再加上一个现金利息支出,那么应该如何解释分子的含义呢?所以在我国,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正确的公式应当是:

公式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有关委托贷款业务 会计处理的两点质疑

江苏徐州 孙建华

**疑点之一:**《企业会计制度》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委托贷款,应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而在《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下简称《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所列举的“会计科目和编号”中有“编号:1431;名称:委托贷款”。从其编号归属而言,显然“委托贷款”这个账户应属于长期投资,但在《企业会计制度》第二十一条“长期投资”的定义中却未涉及“委托贷款”,只是提到了“其他债权投资”。

**疑点之二:**《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第三项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中这样叙述:“委托贷款”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非常明显,此处的“委托贷款”科目核算企业通过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那么,这个“委托贷款”科目与“长期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业务有无关系呢?如果有关系,又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企业会计制度详解及实用指南》中指出,其他债权投资是指除债券投资以外的其他各种债权性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比较典型的形式是企业间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借出方(即投资企业)承诺提供一笔资金给借入方(即被投资单位)使用,同时享有按时收回本金及按约定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的权利。而且指出,若发生此类业务,应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财务会计学》中指出,其他债权投资是指除长期债券投资以外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委托贷款等。委托贷款是指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提供的贷款,属于债权投资。按照我国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个别单位之间不得直接建立借贷关系,如果一方有闲置资金,而另一方资金欠缺,只能通过金融机构建立借贷关系。若企业发生委托贷款业务,应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可以看出,上述两者的观点是一致的,即委托贷款业务通过“长期债权投

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那么,还有必要设置“委托贷款”科目吗?笔者认为,应取消“委托贷款”科目。

若发生委托贷款等非债券投资,即只要不是通过发行债券而建立的借贷关系,投资方都应视其为其他债权投资,全部通过“长期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期限长于1年)和“短期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期限短于或等于1年)科目予以核算。如此操作,也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第五项会计报表编制说明一致。《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指出,企业1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超过1年到期的委托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当然,对于原来在“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而在编制报表时即将到期的委托贷款,仍然采取“账不调表调”的方法,将其在短期投资项目中反映。这样既能够达到如实反映经济业务的目的,又符合会计科目设置简单明了的原则。○

## 对关联方融资租赁 会计处理的建议

成都 王剑 张丽娟

融资租赁业务经常在我国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但现有的有关关联方交易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准则都没有对这一类业务做出明确规定,这就为实务中关联方利用融资租赁业务操纵利润埋下了隐患。

### 一、现有相关会计准则的不足

**1.出租方递延收益的确认方法不完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准则》)中规定,出租方的递延收益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数额确定。在非关联方、独立的公允交易中,这一判断标准是合适的。但在关联方交易中,交易双方的非独立性可能导致非公允交易。非公允交易会导导致两种结果:①出租方的长期应收款有可能远远大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此时未担保余值为零,从而形成出租方巨额的递延收益。而递延收益的逐期结转将影响出租方以后各期的利润。②承租方的长期应付款有可能远远小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此时未担保余值一般为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长期应收款的差额,出租方没有形成递延损失。因此,用《准则》来确认递延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

**2.承租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方法也有不妥之处。**《准则》规定,当租入固定资产占承租方资产总值的30%以下时,按最低租赁付款额入账;当租入固定资产超过承租方资产总值的30%时,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入账。在关联方融资租赁中,采用该原则会导致一些问